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麗香

相　對　人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2年7月19日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916,232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在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成立調解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16,232元，並於112年7月20日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。然相對人屆期並未依約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此有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依照調解內容可知，相對人應於112年7月

20日匯款916,232元至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然相對人屆期未依約匯款乙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台南分行存摺明細影本在卷可參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聲請人主張遲延利息部分，因前開調解紀錄內容並未載明相對人遲延給付時，遲延利息該如何計算，是遲延利息部分尚非前開調解紀錄之執行力所及，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於法尚未有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